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名称: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), 非公司关联人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 本次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 已实际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,419.77 万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
●特别风险提示: 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24 日,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行唐山分行”)签署编号为“C250217GR1327417”的《保证合同》, 为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 10,000.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。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）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945576763157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06 月 17 日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（生产经营地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）

主要办公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（生产经营地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忠

注册资本：244,404.25 万元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。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公司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8,638.4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39,694.87 万元（其中贷款总额 64,9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 114,883.43 万元），净资产 258,943.56 万元，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 259,365.84 万元，利润总额 5,613.30 万元，净利润 5,836.30 万

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9,170.3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49,577.42 万元(其中：贷款总额 74,800.00 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 144,522.24 万元)，净资产 279,592.92 万元，2024 年 1-9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 176,586.39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600.22 万元，净利润 1,592.29 万元。截至本担保日，唐山中浩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(二)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10,000.00 万元，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唐山中浩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。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，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05,000.00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51,800.00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53,200.00万元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0,950.00万元的融资担保，目前已使用162,865.00万元，剩余额度108,085.00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57,289.7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.05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